**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資訊儲存庫系統管理規定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3月16日金管證券字第1100360744號函同意備查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一條  本規定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百零一年一月三日金管證券字第一○○○○六○一七七一號令公告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第**五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一條  本規定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百零一年一月三日金管證券字第一○○○○六○一七七一號令公告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第六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 1. 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更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本規定授權依據之公告名稱。 2. 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修正及條次變更，修正本規定授權依據之規則條次。 |
| 第三條  本規定所稱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規定所稱結算機構，為主管機關規定應集中結算之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結算機構。** | 第三條  本規定所稱主管機關，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1. 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更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修正本條第一項。 2. 配合我國期貨交易法修正，以及主管機關指定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為其規定應集中結算之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結算機構，爰增訂本條第二項。 |
| 第七條  金融機構申報每日交易資料，應**依本中心規定之時間及**格式輸入本系統**，申報時間及格式由本中心另定之**。  金融機構之國外分支機構，依其當地國法令規定，不得提供其交易對手相關交易資料予本中心者，應檢具證明文件送本中心登錄後，免予申報該相關資料。  金融機構申報每月交易資料，應於每月十**五**日前將上月份交易資料依本中心規定之格式輸入本系統**，申報格式由本中心另定之**。  前項申報時間，本中心認為必要時，得變更之。 | 第七條  金融機構申報每日交易資料，應於成交日之次一營業日下午五時前將交易資料依本中心規定之格式輸入本系統。但金融機構之國外分支機構，依其當地國法令規定，其交易資料於特定期日前，不得提供予本中心者，應於該特定期日屆至後之次一營業日下午五時前申報之。  金融機構之國外分支機構，依其當地國法令規定，不得提供其交易對手相關交易資料予本中心者，應檢具證明文件送本中心登錄後，免予申報該相關資料。  金融機構申報每月交易資料，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交易資料依本中心規定之格式輸入本系統。  第一項及前項申報時間，本中心認為必要時，得變更之。 | 1. 配合我國店頭衍生性商品集中結算機制之建立，有關金融機構申報每日交易資料之方式，將依金融機構是否透過本系統傳輸交易資料予結算機構區分成兩種：金融機構透過本系統傳輸交易資料予結算機構之交易資料申報時間及格式，本中心將配合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店頭衍生性商品集中結算業務規畫另行訂定，其他不透過本系統傳輸或無須傳輸予結算機構之交易資料申報方式，則維持現行作業方式。為明定金融機構申報每日交易資料之時間及格式由本中心另行訂定，爰修正第一項及第四項，復考量現行條文第一項但書內容亦屬申報時間相關規定，本中心將另行訂定，為免重覆訂定爰予刪除。 2. 配合金融機構申報實務需求，本中心已於101年7月3日公告調整本系統每月交易資料申報作業時間，由每月十日前調整為每月十五日前；另有關現行金融機構申報每月交易資料之格式係由本中心另行訂定，爰修正第三項。 |
| 第十二條  本中心得於本系統提供成交確認**、交易資料傳輸結算機構**及交易提前解約**之**機制，金融機構得選擇參加之。  金融機構使用前項機制時，交易雙方應依本中心成交確認**、交易資料傳輸結算機構**及交易提前解約規定辦理之。  **關於**成交確認**、交易資料傳輸結算機構**及交易提前解約規定及相關收費基準由本中心另定之。 | 第十二條  本中心得於本系統提供成交確認及交易提前解約機制，金融機構得選擇參加之。  金融機構使用前項機制時，交易雙方應依本中心成交確認及交易提前解約規定辦理之。  前項成交確認、交易提前解約規定及相關收費基準由本中心另定之。 | 1. 配合我國期貨交易法修正以及店頭衍生性商品集中結算機制之建立，本中心為降低金融機構作業成本，提供金融機構集中結算交易資料傳輸之服務，爰修正第一項。 2. 明定金融機構透過本系統傳輸交易資料，應依本中心相關規定辦理，爰修正第二項。 3. 明定本中心得對交易資料傳輸結算機構機制訂定規定及相關收費基準，爰修正第三項。 |
| **第十二條之一**  **本中心應與結算機構約定，結算機構須將已集中結算之交易，因發生部位移轉、部位互抵、部位壓縮、違約處理或其他符合結算機構規定之情事，變更交易契約內容或提前終止交易契約之相關異動資訊，提供予本中心。**  **前項資訊提供方式及內容由本中心與結算機構協商後定之。** |  | 一、本條新增。   1. 為維護本系統相關交易資料正確性，本中心應與結算機構約定，結算機構須將已集中結算交易內容變更或提前終止之異動資訊，包含部位移轉、部位互抵、部位壓縮、違約處理或其他符合結算機構規定而異動者，提供予本中心，爰增訂本條規定。 |